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
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
(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永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波

项 目 负 责 人：苏小锋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990-6238030

邮编：834000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哈格
路以南 217 国道以西

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991-7987542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
路东方智慧园



油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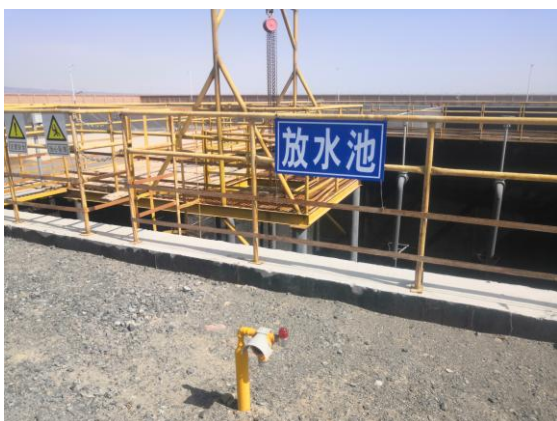
油泥装车设施



沉砂池



收油池



放水池



污水池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调查、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附图 3 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布局图	24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25
附件 2：检测报告单	27
附件 3：本公司油泥处置装置验收合格函	38
附件 4：废水接收处理协议	42
附件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3
附件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				
建设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油田区九区 217 国道以南 4k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含油污泥周转量为 10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含油污泥周转量为 10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80 万	环保投资	680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2) ;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6.4)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5)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6) 《关于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克环函[2019]17 号，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3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浓度监控排放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的限值。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属于华隆集团下属公司，华隆集团长期从事含油污泥的无害化处理研究，与中石油乌石化公司研究院等数家国内相关科研院所在技术开发方面建立起了合作关系，并同国内知名专家，以及相关的含油污泥的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接触，对技术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并一直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种类、不同组成的油田污油泥做不断的无害化处理试验。该公司在油田污油泥处理技术方面针对克拉玛依区域采油特点进行工艺及药剂的筛选，研究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向国家专利局申报油田落地污油及污油泥无害化处理的相关专利两项。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基于以上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成了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最大化地发挥企业技术特长，以发挥公司的技术、装备优势为油田生产及环保治理赢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推动油田生产的全过程清洁生产进步。

根据运行现状，为避免项目周边油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液储存不集中、不规范，造成二次污染，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有油泥处置项目厂区东侧实施了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建设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将收集来的污油泥等进行临时储存，然后送至现有厂区装置进行处置。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油田区九区 217 国道以南 4km 处，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85°18'29"、北纬 45°45'51"，项目东侧、南侧、北侧为油田作业区空地，西侧为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年储存周转含油污泥量为 100000 吨。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工程数量见表 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	油泥池 22000 m ³ 集液池 100 m ³ 0.3m 宽集液槽 102m, 沉砂池 2×5000 m ³ 油水分离池 10000 m ³ 放水池 500 m ³ 收油池 1000 m ³ 污水池 20000m 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防渗工程	池体底板从上而下: 150mmC30 抗渗抗冻混凝土, 抗渗等级 P6; 内配 φ10@200 双向钢筋网, 6m×6m 切缝; 50mm 素混凝土保护层; HDPE 土工布膜, 厚度 2mm; 原土夯实, 压实度≥0.94。 池体边坡从上而下: 100mmC30 抗渗抗冻混凝土, 抗渗等级 P6; 内配 φ10@200 双向钢筋网, 6m×6m 切缝; 50mm 素混凝土保护层; HDPE 土工布膜, 厚度 2mm; 原土夯实, 压实度≥0.94。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交由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含油污泥处置	交由本公司油泥处理装置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油田公司乌尔禾区九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含油污水进入导流沟, 进入收集池, 经厂内现有生产设施回收油品之后, 通过管道送至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无需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供热设施
2.2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8384.89m², 年含油污泥量周转量为 100000 吨。 实际建设: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8384.89m², 年含油污泥量周转量为 100000 吨。 3、劳动定员 本项目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运行按 365d/a 计; 本工程不需增加劳动人员, 全部依托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厂内原有员工。			

4、工程变更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5、环保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680 万元，作为一项环保工程，全部为环保投资。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储存原料为含油污泥，主要原料名称、成分、特性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料特性

原料名称	类别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含油量	污泥杂质	含水量	
污油泥	HW08	5~25%	30~70%	10~30%	T, I
废矿物油	HW08	15~35%	2~8%	60~80%	T, I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主要用于贮存含油污泥，本项目含油污泥来自于本项目周边的油田，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卸入堆放场贮存，在贮存过程中含油污泥中所含水分渗出后，通过储存池周边的导流渠收集进入集水池，经回收油分后，废水通过管道送至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油泥由本公司油泥处置装置处置。本项目仅考虑污油泥、废矿物油暂存期间产生的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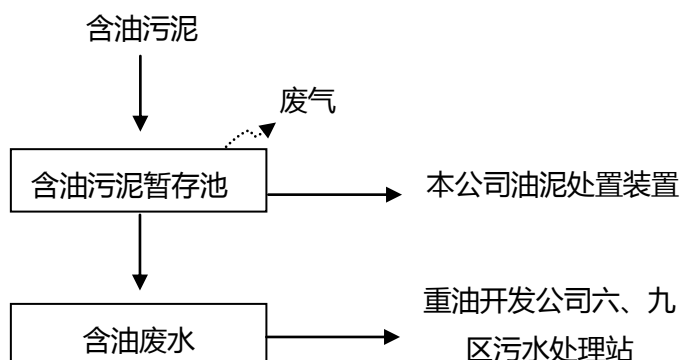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调查、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含油污泥含水率较高，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在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暂存期间，主要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油泥存放过程中渗出的含油污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区含油污水渗出量极少，产生量为 50t/a。厂区采取的污水处置措施为：含油污水通过堆场四周的导流沟收集进入含油废水集水池，回收油分之后，然后通过管道送至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含油污泥暂存周转量为 100000t/a，用汽车运至公司现有油泥处置装置处置。

公司油泥处置装置采用加入药剂搅拌洗涤除油及强制离心分离的组合处理工艺，此工艺根据含油污泥中油、砂、水的存在状态，通过向油泥中加水、加温、加药、反向搅拌，以实现在均相条件下，改变油、砂、水的存在分布状态，降低原油与泥砂的粘附度，使油与固体物相互分离，并通过强制离心等方法将固体物、油、水三相分离出来并回收。油泥经清洗处理后，原油得到了回收，油泥清洗处理后形成的还原土含油率 1.81-1.88%，符合要求的<2%的处理要求，外运进行综合利用。2019 年 8 月 15 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了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审[2019]150 号）。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源为含油废水收集池中的含油污水抽出时使用泥浆泵产生的噪声以及油泥转运机械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3。

表 3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 (A))	工作性质
1	泥浆泵	2	80	加减振垫	60	间歇
2	装卸机械	4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65	间歇

5、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油田作业区，为工业用地，工程利用原有的取土坑建设本项目，减少挖方量。原有地表基本无植被覆盖。由于项目区周边油田较多，人为活动频繁，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和受保护野生动物。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评价结论

1.1 工程概况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选址于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空地，总投资 680 万元，占地面积 28384.89 平方米，主要对于项目周边油田油井大修、小修产生的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进行收集、暂存，然后含油污泥及污水均送至公司现有装置处置，年储存含油污泥 100000t/a，可减少含油污泥随意倾倒存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1.2 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评价区内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均不超标，满足 $2.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下水环境：根据当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资料，油田区地下水埋深较深，属于高度矿化、劣化水质，部分水质超过了 V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已不适用于各类用水，基本无利用价值。本项目不用地下水作水源，废水经油田区下水管网排向油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次水环境现状调查不对地下水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声环境：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现状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区域为荒漠未利用地，区域内分布的土壤主要为风沙土、灰棕漠土和盐土，其次为丘间低地中分布面积不大的龟裂土。本工程所在区域属北方植物界、新疆荒漠区、北疆荒漠亚区、准噶尔荒漠省、准噶尔荒漠亚省、古尔班通古特洲。评价区主要植被类型为温性荒漠，常见植物种类主要为耐旱的灌木、半灌木及短命植物。项目位于已建成厂区内，基本无植被。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的分级标准，油田开发区域属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准噶尔盆地小区。

因该区域地处准噶尔盆地的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气候极端干燥，按气候区划为酷热干旱区。所以野生动物种类分布较少，没有区域特有种类。该区域大型哺乳动物种类相对较少，同时，由于项目区周边油田较多，人为活动频繁，项目现状调查和走访中，未发现大型野生动物和受保护野生动物。

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利用现有地形，工程量较少，施工期较短，在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4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1 废气

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气污染源是含油污泥存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1t/a。类比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建项目恶臭污染物二级厂界标准值 $0.06\text{ mg}/\text{m}^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1.4.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污泥中渗出的含油污水。含油污泥中渗出的含油污水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含油污水集水池，回收油分后，交由重油开发公司六、九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本项目污泥暂存池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4.3 噪声

主要的噪声源为油泥装卸、收集含油污水时使用泥浆泵产生的噪声。运营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四周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对泵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的降噪措施，设备噪声对厂外声环境影响很小。

1.4.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本项目含油污泥暂存量为 100000t/a，送至公司现有油泥处置装置，处理达到相应处置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4.5 风险

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必要的救援机制与救援设备，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5 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680 万元，作为一项环保工程，全部为环保投资。

1.6 总体结论

本项目新建原料堆放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环保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行期“三废”排放量较少，各污染物指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建成后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风险防范对策，有效减缓施工期和运营期带来的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本项目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2、建议

2.1 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

2.2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二、审批部门决定

2019 年 3 月 5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19]1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乌尔禾区油田九区 217 国道以南 4km 处，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85°18'29"、北纬 45°45'5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将收集来的污油泥等进行临时储存，然后送至现有厂区装置进行处置。项目年储存含油污泥量为 100000 吨，主体工程包括油泥池 22000m³、集液池 100m³、0.3m 宽集液槽 102m、沉砂池 2×5000 m³、油水分离池 10000m³、放水池 500m³、收油池 1000m³、污水池 20000m³。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固废清理和硬化工作。

2.储存场所基础防渗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3.含油污泥储存过程中渗出的含油污水通过导流沟收集，转送至六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以及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乌尔禾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乌尔禾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03-21，注册资本达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 2499 号。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底顺利通过自治区“CMA”计量认定资质证书，在 2014 年 12 月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评审，2015 年 1 月，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标志着特变电工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具备了按有关国际认可准则开展检测服务的技术能力。现已开展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降水、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4。

表4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0.07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2、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2）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严格现场质控措施；

(3) 无组织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设备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

(1) 测量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3) 噪声分析仪使用时需要加防风罩；

(4) 避免在大风及雨、雪等不良天气下监测。

表5 为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表5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 (A)	测试后校准值 dB (A)	标准声源数值 dB (A)
声级计	AWA6228	93.8	94.0	94.0

5、验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监控排放限值，见表6。

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监控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7。

表 7 噪声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数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数量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 1 点，共 4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件 2。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实，2020 年 1 月 11 日和 1 月 13 日，建设单位均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本验收报告污染物监测委托新疆新特新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

1、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G1 项目区上风向	2020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1.33
G2 项目区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45
		第四次	1.45
G3 项目区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11
		第四次	1.22
G4 项目区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1.46
		第四次	0.95
G5 项目区上风向	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0.44
		第二次	1.10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65
G6 项目区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09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07
G7 项目区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24
G8 项目区下风向	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32
		第四次	1.37

表 1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外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³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2020 年 1 月 11 日和 1 月 13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Z1-1	厂界东侧1米处	17: 05	51.2	次日02: 28	46.7
Z2-1	厂界南侧1米处	17: 13	51.5	次日02: 32	46.5
Z3-1	厂界西侧1米处	17: 17	50.5	次日02: 36	47.3
Z4-1	厂界北侧1米处	17: 25	50.1	次日02: 42	47.4
Z1-2	厂界东侧1米处	15: 16	54.3	次日03: 42	47.5
Z2-2	厂界南侧1米处	15: 21	54.1	次日03: 44	47.3
Z3-2	厂界西侧1米处	15: 26	53.9	次日03: 51	46.6
Z4-2	厂界北侧1米处	15: 31	48.7	次日03: 57	45.9

由表 11 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48.7dB（A）~54.3dB（A）、夜间为 45.9dB（A）~47.5dB（A），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3 月，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19]17 号文批复通过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4 月，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油田污油泥和废矿物油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扩建工程（污油泥和废矿物油储存池）开工建设；

2019 年 10 月，项目投入生产调试。

项目建设方从本项目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接收危险废物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见附件 5）。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履行环保手续，组织员工对项目区环保设施维护检查，保证项目稳定的运行。

3、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根据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12。

表12 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拟建工程位于乌尔禾区油田九区217国道以南4km处,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85°18'29"、北纬45°45'5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将收集来的污油泥等进行临时储存,然后送至现有厂区装置进行处置。项目年储存含油污泥量为100000吨,主体工程包括油泥池22000m³、集液池100m³、0.3m宽集液槽102m、沉砂池2×5000 m³、油水分离池10000m³、放水池500m³、收油池1000m³、污水池20000m³。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位于乌尔禾区油田九区217国道以南4km处,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东侧,地理坐标为:东经85°18'29"、北纬45°45'5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油泥、废矿物油储存池,将收集来的污油泥等进行临时储存,然后送至现有厂区装置进行处置。项目年储存含油污泥量为100000吨,主体工程包括油泥池22000m³、集液池100m³、0.3m宽集液槽102m、沉砂池2×5000 m³、油水分离池10000m³、放水池500m³、收油池1000m³、污水池20000m³。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内容基本相符,未发生重大变更。
2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固废清理和硬化工作。	施工活动范围控制在设计范围内,采取定期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循环使用,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硬化工作已经实施。	已落实
3	储存场所基础防渗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警告标志。	池体底板从上而下:150mmC30抗渗抗冻混凝土,抗渗等级P6;内配φ10@200双向钢筋网,6m×6m切缝;50mm素混凝土保护层;HDPE土工布膜,厚度2mm;原土夯实,压实度≥0.94。 池体边坡从上而下:100mmC30抗渗抗冻混凝土,抗渗等级P6;内配φ10@200双向钢筋网,6m×6m切缝;50mm素混凝土保护层;HDPE土工布膜,厚度2mm;原土夯实,压实度≥0.94。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设置了环保标识标志。	已落实

4	含油污泥储存过程中渗出的含油污水通过导流沟收集，转送至六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油污泥储存过程中渗出的含油污水通过导流沟收集，送至六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已落实
5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施工作业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以及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责任及处置办法。制定了《克拉玛依市华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0205-2018-003-L。	已落实
6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乌鲁木齐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乌鲁木齐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项目环境保护日常工作接受乌鲁木齐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管理。项目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已送至乌鲁木齐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本项目区含油污泥暂存周转量为100000t/a,用汽车运至公司现有油泥处置装置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环境管理检查

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履行环保手续,组织员工对项目区环保设施维护检查,保证项目稳定的运行。本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建议

(1) 加强对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硬化工作,完善环保标识牌规范工作。

3、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克拉玛依市华隆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效效果的措施后,本项目能够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